

新世纪



新世纪万有文库

帝王世纪
山海经
逸周书

新编注释本



今取乾隆五十一年刻《抱经堂丛书》本为底本，以道光二十六年归砚斋刻《逸周书集训校释》对校，并参校今传最旧之元至正十四年嘉兴路儒学刻本以及明嘉靖二十二年章檗刻本、明万历间吴琯辑刻《古今逸史》本之《汲冢周书》。凡元、明各本明显讹误已经卢氏校正者，概不出校。只印原书正文，孔氏及清代卢氏、朱氏注语不收。

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贾二强校点整理。



出版说明

《逸周书》本名《周书》，《汉书·艺文志》著录“《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其叙事，上起西周初年的文王、武王，下至春秋时的灵王、景王，文体则颇类《尚书》。因为《尚书》中已有《周书》一篇，所以其名称前又被加上“逸”字，早在东汉时许慎《说文解字》所引已称之为《逸周书》。到《隋书·经籍志》著录时，误以为它同《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书一样，系西晋初年出土于汲郡的战国时魏王墓中，于是在《周书》十卷下注有“汲冢书”。《新唐书·艺文志》以下便多称之为《汲冢周书》，到清代刊本才恢复《逸周书》旧称。

《逸周书》为研究先秦古史的可贵文献。一般认为，其中有少数西周文字，如《世俘解》、《克殷解》及《商誓解》，应成于周初，而多数是战国时人拟周代诰誓辞命之作，也有一部分可能出于汉人之手。时至而今，先秦史料已十分欠缺，《逸周书》的价值当然不容忽视。

《逸周书》原共七十一篇，唐初即有亡佚，为《汉书》作注的颜师古已说：“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今本十卷七十篇，加上《序》，仍合于《汉志》著录之数，但其中《程寤解》等十一篇有目无文。其余六十篇有晋人孔晁注者仅四十二篇，通常认为属于旧文，无注各篇则为后人补入。传本已严重淆乱，篇目排列失次，如《大匡解》即两见，文字脱略错讹到处可见，加以词意古奥，颇难通读。到清乾隆时校勘学家卢文弨对此书精加校正，刻入《抱经堂丛书》，才为后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道光时朱右曾撰《集训校释》，更有出蓝之誉。至清末孙诒让撰《斠补》、刘师培撰《补正》，也多有贡献。

【目录】

出版说明

卷一 / 1

度训解第一 / 1

命训解第二 / 2

常训解第三 / 3

文酌解第四 / 4

余匡解第五 / 6

卷二 / 7

武称解第六 / 7

允文解第七 / 8

大武解第八 / 8

大明武解第九 / 9

小明武解第十 / 10

大匡解第十一 / 11

程典解第十二 / 12

程寤解第十三 / 13

秦阴解第十四 / 13

九政解第十五 / 13

九开解第十六 / 13

刘法解第十七 / 13

文开解第十八 / 13

保开解第十九 / 13

八繁解第二十 / 13

卷三 / 14

酆保解第二十一 / 14

大开解第二十二 / 16

小开解第二十三 / 16

文儆解第二十四 / 17

文传解第二十五 / 17

柔武解第二十六 / 19

大开武解第二十七 / 19

小开武解第二十八 / 21

宝典解第二十九 / 21

酆谋解第三十 / 23

寤儆解第三十一 / 23

武顺解第三十二 / 24

武穆解第三十三 / 24

卷四 / 26

和寤解第三十四 / 26

武寤解第三十五 / 26

克殷解第三十六 / 27

大匡解第三十七 / 28

文政解第三十八 / 29

大聚解第三十九 / 30	本典解第五十七 / 54
世俘解第四十 / 32	卷七 / 56
箕子解第四十一 / 34	官人解第五十八 / 56
耆德解第四十二 / 34	王会解第五十九 / 60
卷五 / 35	卷八 / 64
商誓解第四十三 / 35	祭公解第六十 / 64
度邑解第四十四 / 37	史记解第六十一 / 65
武微解第四十五 / 38	职方解第六十二 / 68
五权解第四十六 / 38	卷九 / 70
成开解第四十七 / 39	芮良夫解第六十三 / 70
作雒解第四十八 / 40	太子晋解第六十四 / 71
皇门解第四十九 / 41	王佩解第六十五 / 73
大戒解第五十 / 42	殷祝解第六十六 / 73
卷六 / 44	周祝解第六十七 / 74
周月解第五十一 / 44	卷十 / 77
时训解第五十二 / 45	武纪解第六十八 / 77
月令解第五十三 / 48	铨法解第六十九 / 79
谥法解第五十四 / 48	器服解第七十 / 79
明堂解第五十五 / 52	周书序 / 79
尝麦解第五十六 / 53	
校勘记 / 83	

卷一

度训解第一
命训解第二
常训解第三

文酌解第四
余匡解第五

度训解第一

天生民而制其度。度小大以正，权轻重以极，明本末以立中，立中以补损，补损以知足。□爵以明等极^①，极以正民，正中外以成命，正上下以顺政。政以内□，□□自迩，弥兴自远，远迩备极，终也□微。补在□□，分微在明。

明王是以敬微而顺分，分次以知和，知和以知乐，知乐以知哀，知哀以知慧^②，内外以知人。

凡民生而有好有恶，小得其所好则喜，“喜”旧本作“善”，今从沈改。大得其所好则乐，小遭其所恶则忧，大遭其所恶则哀。凡民之所好恶，生物是好，死物是恶。民至有好而不让，不从其所好，必犯法，无以事上。民至有恶不让^③，不去其所恶，必犯法，无以事上。遍行于此，尚有顽民，而况□不去其所恶而从其所好^④，民能居乎？旧本作“而况曰以可去其恶而得其所好，民能居乎？”今从沈改。

若不□力，何以求之？力争则力政，力政则无让，无让则无礼。无礼，虽得所好，民乐乎？若不乐，乃所恶也。凡民不忍好恶，不能分次，不次则夺，夺则战，战则何以养老幼，何以救痛疾

死丧，何以胥役也？

明王是以极等以断好恶，教民次分，扬举力竟，“扬举”旧作注，下空二字，今从卜本作正文，无脱字。“力竟”疑“力竞”之讹。任壮养老，长幼有报，民是以胥役也。夫力竟非众不克，众非和不众^⑤，和非中不立，中非礼不慎，礼非乐不履。

明王是以无乐非人，无哀非人，人是以众。人众，赏多罚少，政之美也；罚多赏少，政之恶也。罚多则困，赏多则乏^⑥。乏困无丑，“困”旧本作“因”，今从沈改。教乃不至。是故民主明丑以长子孙^⑦。“民主”赵疑当作“明王”^⑧。子孙习服，鸟兽仁德。土宜天时，百物行治。治之初靡初哉，“靡”字无考。赵疑即下文“厉”字之讹。治化则顺。是故无顺非厉。长幼成而生曰顺极^⑨。

命训解第二

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以祸福，立明王以顺之，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成则敬，有常则广。广以敬命，则度至于极。夫司德司义，而赐之福禄。福禄在人，能无惩乎？若惩而悔过，则度至于极。案“能无惩乎”三句又见下文。夫或司不义，而降之祸，在人能无惩乎？若惩而悔过，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丑不明，无以明之，能无丑乎？若有丑而竞行不丑，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乐生，无以穀之，能无劝乎？若劝之以忠，赵疑“若劝以之忠”。则度至于极。夫民生而恶死，无以畏之，能无恐乎？若恐而承教，则度至于极。六极既通，六间具塞。通道通天以正人。正人莫如有极，道天莫如无极。道天有极则不威，不威则不昭；正人无极则不信，不信则不行。明王昭天信人以度，功地以利之，使信人畏天，则度至于极。

夫天道三人道三：天有命、有祸、有福，人有丑、有拂逆、有斧钺。以人之丑当天之命，以拂逆当天之福，以斧钺当天之祸。六

方三述，其极一也。不知则不存^⑩。

极命则民堕，民堕则旷命，旷命以诫其上则殆于乱。极福则民禄，民禄则干善，干善则不行。极祸则民鬼，民鬼则淫祭，淫祭则罢家。极丑则民叛，民叛则伤人，伤人则不义。极赏则民贾其上，贾其上则民无让，无让则不顺。极罚则民多诈，多诈则不忠，不忠则无报。凡此六者，政之殆也。

明王是故昭命以命之，曰大命世，小命身。旧本作“大命世罚，小命罚身”。案：《大戴礼·本命篇注》引《周书》“大命世，小命身”，本无两“罚”字。今据以改正。福莫大于行义，祸莫大于淫祭，丑莫大于伤人，赏莫大于信义，让莫大于贾上，罚莫大于贪诈。文弨案：“行义”当依上文作“干善”。又“莫大于信义让”六字当为衍文^⑪。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万民，民用而不失。

抚之以惠，和之以均，敛之以哀，娱之以乐，慎之以礼，教之以艺，震之以政，动之以事，劝之以赏，畏之以罚，临之以忠，行之以权。权不法，忠不忠，罚不服，赏不从劳，事不震，政不成，艺不淫，礼有时，乐不满，哀不至，均不一，惠不忍人^⑫。凡此物攘之属也^⑬。

惠而不忍人，人不胜害，害不如死。均一则不和，哀至则匮，乐满则荒，礼无时则不贵，艺淫则害于才，政成则不长，事震则寡功。以赏从劳，劳而不至；以法从中则赏，赏不必中；以权从法则行，行不必以知权。“以法从中”以下数句有脱误。以上文推之，赏之下当言罚、言忠，然后终于权也。赵云：当作“以法从赏，赏不必中；以权从法，法则必行。行以知权。”权以知微，微以知始，始以知终。

常训解第三

天有常性，人有常顺，顺在可变，性在不改。不改可因，因在好恶，好恶生变，变习生常，常则生丑，丑则生德。明王于是生政

以正之^⑭。民生而有习、有常，以习为常，以常为慎，民若生于中，习常为常^⑮。夫习民乃常，为自血气始^⑯。明王自血气耳目之习以明之丑。丑明乃乐义，乐义乃至上，上贤而不穷。哀乐不淫，民知其至，而至于子孙，民乃有古。古者因民以顺民。夫民群居而无选，为政以始之。始之以古，终之以古。行古志今，政之至也。政维今，法维古。

顽贪以疑，疑意以两。平两以参，参伍以权，权数以多，多难以允，允德以慎，慎微以始而敬，终乃不困。《左传·襄廿五年》引：“慎始而敬终，终以不困。”又《中论·法象篇》亦引^⑰。困在垒，诱在王，民乃苟。苟乃不明，哀乐不时，四征不显，六极不服，八政不顺，九德有奸，九奸不迁，万物不至。夫礼非克不承，非乐不竟，民是乏生。

□好恶有四征^⑱：喜、乐、忧、哀。动之以则，发之以文，成之以民^⑲，行之以化。六极：命、丑、福、赏、祸、罚。“丑”旧本作“听”，讹。六极不羸，八政和平。八政：夫、妻、父、子、兄、弟、君、臣。八政不逆，九德纯恪。九德：忠、信、敬、刚、柔、和、固、贞、顺。顺言曰政，顺政曰遂，遂伪曰奸。奸物在目，奸声在耳，耳目有疑。旧本“目”作“因”，讹。又“有”下有“皆”字，衍。今改删。疑言有枢，枢动有和，和意无等。万民无法，□□在赦，□复在古。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废法，奉则一人也^⑳，而绩功不同。明王是以敬微而顺分。

文酌解第四

民生而有欲、有恶、有乐、有哀、有德、有则。则有九聚，德有五宝，哀有四忍，乐有三丰，恶有二咎，欲有一极。极有七事，咎有三尼，丰有三频，忍有四教，宝有五大，聚有九酌。

九酌：一、取允移人，二、宗杰以亲，旧本作“以观”，今据下注

改。三、发滯以正民，赵疑当作“振民”^②。四、贷官以属，五、人□必礼，六、往来取此，赵疑“取比”^③。七、商贾易资，八、农人美利，九、□宠可动。

五大：一、大知率谋，二、大武剑勇，三、大工赋事，四、大商行賄，五、大农假贷。

四教：一、守之以信，二、因亲就年，三、取戚免楨，四、乐生身复。

三频：一、频祿质瀆，“瀆”字依宋本。俗间本作“渎”。二、阴福灵极，三、留身散真。

三尼：一、除戎咎丑，二、申亲考疏，三、假时权要。

七事：一、腾咎信志，二、援拔渎谋，三、聚疑沮事，惠案：“聚”字《说文》引作“彙”，云“众盛也”^④。四、腾属威众，五、处宽身降，六、陵塞胜备，七、录兵免戎。卜本“戎”作“戌”。

一极惟事昌道，开蓄伐。伐有三穆、七信、一干、二御、三安、十二来。

三穆：一、绝灵破城，二、筮奇昌为，三、龟从惟凶^⑤。

七信：一、仁之慎散，二、智之完巧，三、勇之精富，四、族之寡賄，五、商之浅资，六、农之少积，七、贵之争宠。

一干：胜权舆。

二御：一、树惠不憊^⑥，二、既用兹忧。“憊”字无考。

三安：一、定居安帑，二、贡贵得布，三、刑罪布财。

十二来：一弓二矢归射，三轮四舆归御，五鲍六鱼归蓄，七陶八冶归灶，九柯十匠归林。孔注：“林”当作“材”，匠以为用。十一竹十二苇归时。

三穆、七信、一干、二御、三安、十二来，伐道咸布。物无不落，落物取配，维有永究。急哉急哉！后失时。宋本重“急哉”，别本不重。

采匡解第五

成年年谷足，宾祭祭以盛。“年”字、“祭”字各衍其一^㉙。大驯钟绝，服美义淫。阜畜约制，余子务艺。宫室城廓修为备，供有嘉菜，于是日满。

年俭谷不足，宾祭以中盛。乐唯钟鼓，不服美。三牧五库补摄，凡美不修，余子务穡，于是糸秩。

年饥则勤而不宾，举祭以薄。乐无钟鼓，凡美禁。书不早群，疑“畜不阜群”^㉚。车不雕攻。兵备不制，民利不淫。征当商旅，以救穷乏。问随乡，不鬻熟。旧作“闻随卿，下鬻塾”，讹。谢云《大匡解》有“乡问其人”语，又云“无粥熟”。此当作“问随乡，不鬻熟”。今从改正。分助有匡，以绥无者，于是救困。

大荒，有祷无祭。国不称乐，企不满壑^㉛，刑罚不修，舍用振穹^㉜。君亲巡方，卿参告采，余子倅运，开口同食，民不藏粮，曰有匡。《左传》：“振廪同食”，此亦当然^㉝。俾民畜唯牛羊。于民大疾惑，杀一人无赦。男守疆，戎禁不出，五库不膳^㉞。丧礼无度，察以薄资。礼无乐，宫不帏。嫁娶不以时，宾旅设位有赐。

卷二

武称解第六
允文解第七
大武解第八
大明武解第九
小明武解第十
大匡解第十一
程典解第十二
程寤解第十三

秦阴解第十四
九政解第十五
九开解第十六
刘法解第十七
文开解第十八
保开解第十九
八繁解第二十

武称解第六

大国不失其威，小国不失其卑，敌国不失其权。岠嶮伐夷，并小夺乱，□强攻弱而袭不正，武之经也。伐乱、伐疾、伐疫、武之顺也。贤者辅之，乱者取之，作者劝之，怠者沮之，忍者惧之，欲者趣之，武之用也。美男破老，美女破舌，今《战国·秦策》引此二句“破舌”作“破少”，唯高诱所注本与此同。淫图破□^①，淫巧破时，淫乐破正，淫言破义，武之毁也。赦其众，遂其咎，抚其□，助其囊，武之间也。饵敌以分而照其储，以伐辅德，追时之权，武之尚也。春违其农，秋伐其穡，夏取其麦，冬寒其衣服，春秋欲舒，冬夏欲亟，武之时也。长胜短，轻胜重，直胜曲，众胜寡，强胜弱，饱胜饥，肃胜怒，先胜后，疾胜迟，赵疑“怒”是“怠”之误。“迟”本或作“徐”。武之胜也。追戎无恪，穷寇不格，力倦气竭乃易克，“乃易

克”上疑脱一字。赵疑是“敌”字。武之追也。既胜人，举旗以号令，命吏禁掠，无取侵暴，爵位不谦，田宅不亏，各宁其亲，民服如化，武之抚也。百姓咸服，偃兵兴德，夷厥险阻，以毁其服，四方畏服，奄有天下，武之定也。“以毁其服”“服”当作“武”，且与上下句韵皆协^②。

允文解第七

思静振胜，允文维记^③。昭告周行，维旌所在。收武释贿^④，无迁厥里。官校属职，因其百吏。公货少多，振赐穷士。救瘠补病，赋均田布。命夫复服，用损忧耻。孤寡无告，获厚咸喜。咸问外戚，书其所在。迁同氏姓，位之宗子。率用十五，绥用□安。文弨案：《夏小正》“绥多女士”。此当是“绥用士女”^⑤。教用显允，若得父母。

宽以政之，孰云不听。听言靡悔，遵养时晦。晦明遂语，于时允武。死思复生，生思复所。人知不弃，爱守正户。上下和协，靡敌不下。执彼玉珪，以居其宇。庶民咸畊，童壮无辅^⑥。无拂其取，通其疆土^⑦。民之望兵，若待父母。是故天下一旦而定，有四海。

大武解第八

武有六制：政、攻、侵、伐、搏、战。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战。《北堂书钞》一百十三引《周书》：“七制：一曰征，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阵，六曰战，七曰斗。善征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阵，善阵不斗，善斗不败。”与此不同。《书钞》“善征不侵”句有脱字^⑧。政有四戚五和^⑨，攻有四攻五良^⑩，侵有四聚三敛^⑪，伐有四时三兴^⑫，搏有三哀四赦^⑬，战有六厉五卫^⑭，六庠五虞^⑮。

四戚：一、内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无恶，二、有人无鄰，三、同好相固，四、同恶相助，五、远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也。

四攻者^⑯，一、攻天时，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艺。孔注：“良”当为“来”字之误也。卢校：旧本作“良”，当为“求”，“求”乃“来”之讹。此九者，攻之开也。

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怀之以乐，三、旁聚封人，四、设围以信。三敛：一、男女比，二、工次，三、祇人死。此七者，侵之酌也。

四时：一、春违其农，二、夏食其谷，三、秋取其刈^⑰，四、冬冻其葆。三兴：一、政以和时，二、伐乱以治，三、伐饥以饱。此七者，伐之机也。

三哀：一、要不贏，二、丧人，三、摈厥亲。孔注：“要”当为“恶”。“摈”一作“损”。文弨案：“要不”字讹。梁处素云：“不贏”当作“不贏”，不足也。下文“必贏”程荣本误作“必贏”，可知此字亦讹。四赦：一、胜人必贏，二、取威信复，三、人乐生身，四、赦民所恶。此七者，搏之来也^⑱。

六厉：一、仁厉以行，二、智厉以道，三、武厉以勇，四、师厉以士，五、校正厉御，六、射师厉伍。五卫：一、明仁怀恕，二、明智辅谋，三、明武摄勇，四、明材摄士，五、明艺摄官^⑲。

案：尚有六庠阙。五虞：一、鼓走疑，二、备从来，三、佐车举旗，四、采虞人谋，“虞人”赵疑“舆人”。五、后动撻之^⑳。无竞惟害，有功无败。

大明武解第九

畏严大武。曰维四方，畏威乃宁。天作武，修戎兵，以助义正违。顺天行五官，官候厥政，谓有所亡。城廓沟渠，高厚是量。既

践戎野，各本“戎”作“戍”，今从吴本。备慎其殃，敬其严君，乃战赦。

十艺必明，加之以十因，靡敌不荒。阵若云布，侵若风行，轻车翼卫，在戎二方。我师之穷，靡人不刚。

十艺：一、大援，二、明从，三、余子，四、长兴，五、伐人，六、刑余，七、三疑，文弨案：“三”当为“参”。八、间书，九、用少，十、兴怨。

十因：一、树仁，二、胜欲，三、宾客，四、通旅，五、亲戚，六、无告，七、同事，八、程巧，九、口能，十、利事。艺因伐用^②，是谓强转。

应天顺时，时有寒暑。风雨饥疾，民乃不处。移散不败，农乃商贾。委以淫乐，贿以美女。主人若杖^②，口至城下^②。高堙临内，日夜不解。方阵并功，云何能御。梁处素云：“方阵”之“阵”当作“陈”。虽易必敬，是谓明武。

城高难平，湮之以土，开之以走路，俄传器橹。“开之”“之”字疑衍。赵云：“传”当为“傅”，音附，暑城也^②。因风行火，障水水下。惠用元元，文诲其寡^②。旁隧外权，隳城湮溪。老弱单处，其谋乃离。“离”旧本作“难”。今依惠半农定为“离”，与上“溪”协。既克和服，使众咸宜。竟其金革，是谓大夷。

小明武解第十

凡攻之道，必得地势，以顺天时，观之以今，稽之以古。攻其逆政，毁其地阻。立之五教，以惠其下。矜寡无告，实为之主。五教允中，枝叶代兴。案：“代兴”当是“代举”，方与上下韵协。国为伪巧，后宫饰女，荒田逐兽，田猎之所，游观崇台^②，泉池在下，淫乐无既，百姓辛苦。上有困令，乃有极口。上困下腾，戎迁其野。敦行王法，济用金鼓。降以列阵，无愧怒口。文弨案：“愧”与“憮”“憇”同，当训为“憤”。“怒”字是韵，与上下协。疑所脱字在上句。按道攻巷，无袭门户。无受货赂，攻用弓弩，上下祷祀，靡神不下。具行冲梯，振以长旗。怀戚思终，左右愤勇，无食六畜，无聚子

女。群振若雷，造于城下，鼓行参呼，以正什伍。元本、何本“若雷”俱作“若电”。上有轩冕，斧钺在下，胜国若化，故曰明武。

大匡解第十一

维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诏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②。问罢病之故，政事之失，刑罚之戾，哀乐之尤，宾客之盛，用度之费，及关市之征，山林之匱，田宅之荒，沟渠之害，怠墮之过，骄顽之虐，水旱之灾。曰不穀不德，政事不时，国家罢病，不能胥匡，二三子不尚助不穀。官考厥职，乡问其人，案注云“不尚也”，旧正文脱“不”字，今依注增。因其耆老，及其总害。惠半农疑是“总辖”。慎问其故，无隐乃情。及某日以告于庙。有不用命，有常不赦。

王既发命，入食不举，百官质方，□不食饔^③。及期日，质明，王麻衣以朝，朝中无采衣。官考其职，乡问其利，因谋其灾，旁匡于众，无敢有违。诘退骄顽，方收，不服，慎惟怠墮，什伍相保。动劝游居^④，事节时茂，农夫任户，户尽夫出。农廩分乡，乡命受粮，程课物征，躬竞比藏。藏不粥余，余不加均，赋洒其币，乡正保贷。成年不偿，信诚匡助，以辅殖财。财殖足食，克赋为征，数口以食，食均有赋。“数口”之“口”，元本作方围。外食不赡，开关通粮，粮穷不转，孤寡不废。滞不转留，戍城不留，□足以守^⑤。出旅分均，驰车送逝，旦夕运粮。

于是告四方：游旅旁生忻通，津济道宿，所至如归。币租轻，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无滞。无粥熟，无室市。权内外以立均，无蚤暮，间次均行。均行众从，积而勿□^⑥，以罚助均，无使之穷。平均无乏，利民不淫。无播蔬，无食种，以数度多少，省用。祈而不宾祭，服漱不制。车不雕饰，人不食肉，

畜不食谷。国不乡射，乐不墻合，墻屋有补无作，资农不败务，非公卿不宾，宾不过具。哭不留日，登降一等^②。庶人不独葬，伍有植，送往迎来亦如之。有不用命，有常不违。

程典解第十二

维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候，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谗，震怒无疆。诸侯不娱，一本作“虞”，义亦同。逆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

曰：助余体民，无小不敬，如毛在躬，拔之痛，无不省。政失患作，作而无备，死亡不诫，诫在往事。备必慎备，思地思地，慎制思制，慎人思人，慎德德开，开乃无患^③。慎德必躬恕，恕以明德，德当天而慎下。下为上贷，力竞以让，让德乃行。慎下必翼上，上中立而下比，争省，和而顺。此下旧有“慎同”二字，乃校者之辞误入正文，今删。

携乃争，和乃比。比事无政，无政无选。无选民乃顽，顽乃害上。故选官以明训，顽民乃顺。

慎守其教，小大有度，以备灾寇。协其三族，固其四援，明其伍候^④。《左氏·昭廿三年传》：“明其伍候”，贾、服、王、董皆作“五候”。习其武诫，依其山川，通其舟车，利其守务。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士之子不知义，不可以长幼。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族不乡别，不可以入惠。为上不明，为下不顺，无丑；轻其行，多其愚，不智。“不智”旧本多作“不习”，今依卜本改。慎地必为之图，以举其物。物其善恶，度其高下，利其陂沟。爱其农时，修其等列，务其土实。差其施赋，设得其宜，宜协其务，务应其趣。

慎用必爱。工攻其材，商通其财，百物鸟兽鱼鳖，无不顺时。生稽省用，不滥其度。津不行火，薮林不伐。牛羊不尽齿不屠。土劝不极美，“土”一本作“上”。美不害用。用乃思慎，口备不敬，